**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瓶) | 产品用途与说明 | 实施地点 |
| 医用洗手液 | 10000 | 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二）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成品规格 | 要求 | 数量（瓶）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医用洗手液 | 包装:塑料瓶规格:500ml剂型：液体外观：透明稠状液体气味：微清香味PH值：7.4 | 性能：去污、护肤、有较强的抑菌的作用；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100%**★**。其他要求附后。 | 10000 | 7 | （每次按采购员发出的订单数量供货） |

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含量测定要求，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检测报告或证书:

①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为0.08%。

②37度恒温箱放置90天后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下降率为0%。

③微生物污染检测：细菌菌落总数、真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④医用洗手液作用1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的抑菌率均为100%**★**。

⑤一次性完整皮肤刺激试验：轻度刺激。

⑥取得卫消证字生产许可。

 2.产品卫生指标：

 ①外观必须整洁，符合该卫生用品的固有的性状，不得有异常气味与异物。

②不得对皮肤与粘膜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

③产品必须符合表中微生物学指标**★**：

|  |  |
| --- | --- |
| 产品种类 | 微生物指数 |
| 初始污染菌cfu/g | 细菌菌落总数cfu/g或fu/ml | 大肠菌群 | 致病性化脓菌 | 真菌菌落总数cfu/g或fu/ml |
| 抗菌（抑菌）液体产品 |  | ≤200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100 |
|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与溶血性链球菌。 |

3.原材料卫生要求

①原材料 应无毒、无害、无污染。

②对影响产品卫生质量的原材料应有相应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

③禁止使用废弃的卫生用品作原材料和半成品。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产品识别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执行的卫生标准号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售后资质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2）采购数量按实际需求送货，供应商无条件配合

3）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4）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方需求7天内送达。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5）质保期：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

6）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使用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最后一次为合同结束后。

 二、合同签订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三、其他 无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